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2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6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沈坤雪先生于2020年5月12日为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与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60%的担保责任。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2020年5月14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1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95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陈新华先生、曾青女士、杨三齐先生、杨智敏女士、胡潇先生、高雯女士于2020年5月15日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与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8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6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7%(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2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2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6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沈坤雪先生于2020年5月12日为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与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60%的担保责任。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2020年5月14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1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95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陈新华先生、曾青女士、杨三齐先生、杨智敏女士、胡潇先生、高雯女士于2020年5月15日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与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8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8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6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夏玉红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萍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7%(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俊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1、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7,76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70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0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50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3,0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9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8,91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41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473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5,29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3,50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4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7,28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62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2,5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5,09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1,66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4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0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6,85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17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63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1,68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3,07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45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6,4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8,44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4,6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7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7,37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55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2,5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22,51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4,81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74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B区109室

法定代表人:沈坤雪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咨询,健康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汽摩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92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6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4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16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76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7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5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77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2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72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047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55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00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5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4,58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55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42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6,0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94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447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3,52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09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Ⅰ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5,80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09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69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8,02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7,71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9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2,8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90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3,83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8,897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5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078号11幢C区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技术、检验用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7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6,37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5,40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92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2,78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2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8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7,02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5,757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2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7,55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1,72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0,32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5,8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2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1,00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76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4,96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5,24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11万元

贷款期限:半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 (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贵行因履行 《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1.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贵行根据 《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被担保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 (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贵行因履行 《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1.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贵行根据 《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959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 (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贵行因履行 《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1.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贵行根据 《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被担保人: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沈坤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沈坤雪)双方同意:对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6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割:

1、甲方持有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60%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6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对贷款中40%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24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5、被担保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9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二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6、被担保人: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陈新华先生、曾青女士、杨三齐先生、杨智敏女士、胡潇先生、高雯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曾青)、丙方(胡潇)、丁方(杨三齐)四方同意:对借款人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2,500万元分别按照各自在借款人拥有的股份权益比例进行分割:

1、甲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275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7.04%的股份权益, 故承担贷款中17.04%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26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丙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98%的股份权益, 故承担贷款中15.98%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99.5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4、丁方持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98%的股份权益, 故承担贷款中15.98%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99.5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7、被担保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